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（2016 年 11 月）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、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（粤股审[1992]54 号文）批准，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、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、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19034736-2；后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（粤证委字[1993]005 号文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发审字（[1993]35 号文）的批准，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；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（[1995]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26 号文）的批准，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已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企合粤总字第 002753 号。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粤国资[1992]62 号文）的批准，广东省电力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、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（粤股审[1992]54 号文）批准，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、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、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19034736-2；后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（粤证委字[1993]005 号文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发审字（[1993]35 号文）的批准，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；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（[1995]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26 号文）的批准，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已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企合粤总字第 002753 号。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粤国资[1992]62 号文）的批准，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是公司国家股的

工业总公司是公司国家股的唯一委托持有人。	唯一委托持有人。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，根据国家工商总局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有关规定，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617419493W。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-26 楼 （邮政编码：510630，电话：87595136，传真：85138004）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-36 楼 （邮政编码：510630，电话：020-87570251，传真：020-85138004）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